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贷款逾期及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的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2019年8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银行”）签订了编号：Ba17316190828003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京银行向远江信息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Ea173161908280033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贷款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期，远江信息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产生逾期担保贷款余额2,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2020-099）的相关内容。

因上述编号：Ba17316190828003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贷款逾期，南京银行向远江信息发出通知，双方签订的编号：Ba173161911260045《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1,000万元贷款于2020年8月19日提前到期。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7日与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Ea173161911260058《保证合同》，为该笔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远江信息未能依据合同约定全额偿还上述两笔贷款，合计产生逾期担保贷款余额3,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0-116）的相关内容。

后公司收到案号为（2020）苏0105民初5512号、（2020）苏0105民初5513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南京银行就上述3,700万元逾期担保贷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建邺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了对公司及远江信息的诉前保全。建邺法院依法受理了两案件，并对公司及远江信息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0-1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0-137）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贷款逾期的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自建邺法院处取得《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05 民初 5512、5513 号），经建邺法院主持调解，远江信息、公司、孙伯荣先生与南京银行自愿达成相关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南京银行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建邺法院申请解除对远江信息、公司冻结的所有银行账号。

2、对于（2020）苏 0105 民初 5513 号案件，远江信息于涉案银行账户解封当日一次性归还应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和律师费。

3、对于（2020）苏 0105 民初 5512 号案件，远江信息于涉案银行账户解封当日归还本金 2,000,000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和律师费；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归还本金 3,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12,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 9,999,999.92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

4、天泽信息对远江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孙伯荣先生自愿作为担保人对远江信息欠付南京银行的上述全部债务在本金 12,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复利和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天泽信息、孙伯荣先生向南京银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远江信息行使追偿权。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泽信息、远江信息被冻结的所有银行账号已经解除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05 民初 5512、5513 号）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